

**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同意公司顺延收购目标公司**  
**CEO 所持 1%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关于赛莱克斯剩余 2%股权的安排**

**1、前次交易关于剩余 2%股权的安排**

2015 年 6 月 15 日，Silex Microsystems AB（以下简称“赛莱克斯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14 名法人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卖方与运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通电子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由运通电子以 66,150 万瑞典克朗（按购汇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约 48,957.07 万元）作为对价收购卖方持有的赛莱克斯 98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前次交易”），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Edward 持有剩余 154,877 股股份，占赛莱克斯全部股份数的 2%。

考虑到跨国经营以及协调需要经历磨合的过程，为稳定团队、保证赛莱克斯的核心竞争力及正常管理经营，运通电子提出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，Edvard 仍然保留其在赛莱克斯拥有的 2%股权，同时，相关各方对 2%股权在未来的转让事宜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和限制。2015 年 7 月 13 日，赛莱克斯、运通电子及 Edvard Kälvesten 签署了《股东协议》（《Shareholders Agreement》），就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%股权的转让安排约定如下：

（1）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，Edvard Kälvesten 有权向运通电子出售，且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 1%股权，每股作价 87.17 瑞典克朗（按购汇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64.51 元）。

（2）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，Edvard Kälvesten 有

权向运通电子出售，且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剩余 1%股权，每股作价为 87.17 瑞典克朗（按购汇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64.51 元）加上利息，利息的年利率为 5%，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或该等股权出售之日（以较早日期为准）。

## 2、公司承接前次交易中关于剩余 2%股权的安排

鉴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耐威科技”）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”）、徐兴慧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通芯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交易行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发生在《股东协议》（《Shareholders Agreement》）约定的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%股权的转让安排期间内，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股权转让的安排，耐威科技、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及徐兴慧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就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%股权的转让安排如下：

（1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将立即按照每股 87.17 瑞典克朗（按购汇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64.51 元）的价格收购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1%的股权，且本次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。

（2）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，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剩余 1%股权，每股作价为 87.17 瑞典克朗（按购汇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64.51 元）加上利息，利息的年利率为 5%，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或该等股权出售之日（以较早日期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耐威科技将间接持有运通电子 100%的股权，成为运通电子的关联方。届时，耐威科技作为运通电子的关联方，有权以耐威科技的名义或者通过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 2%股权。具体收购主体和方案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关于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%股权的约定

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，上述协议中关于“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”的约定难以实现，2016 年 7 月 7 日，耐威科技特向北京

集成电路投资中心、徐兴慧发出《关于顺延收购 Silex 公司 CEO 所持有 Silex 公司 1%股权事宜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耐威科技函件》”),向其征求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%股权、明确“本次交易完成”之定义、互相不因此构成违约的意见。

根据《耐威科技函件》,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第 7.2 条约定的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收购赛莱克斯的 CEO Edvard Kälvesten 所持有的赛莱克斯 1%股权(77,439 股)的开始时间顺延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或 2016 年 11 月 1 日(以孰早者为准),且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。“本次交易完成”,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:(i)耐威科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;(ii)标的资产过户至耐威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,耐威科技依法持有瑞通芯源 100%的股权;(iii)耐威科技已完成本次向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、徐兴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。

2016 年 7 月 12 日,耐威科技收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、徐兴慧关于《耐威科技函件》的回复,确认并同意耐威科技根据上述条件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%股权,确认并同意耐威科技上述关于“本次交易完成”的明确定义,确认并同意不因相关方未能在原约定时间内履行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第 7.2 条之义务而向耐威科技追究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